

**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**  
**员会核准批复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4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【2016】501号），具体批复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你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6,000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张立强、雍生东

电话：0931-8559076

传真：0931-8553789

二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林海峰、王可

电话：0755-82805995

传 真：0755-82805993  
特此公告。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董 事 会  
2016年4月15日